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2022年10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32,079,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5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83,929,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1.2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149,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8,149,17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8,149,17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483,929,861股）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余芸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未实现其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涂亚杰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合计补偿股份60,978,636股，并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等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注册资本将由944,217,225元减少至883,238,589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101

联系电话：0512－66571019

电子邮箱：stock@gcstgroup.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系列在研产品临床研究结果获选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在研项目的重要临床研究结果入选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四项大会报告（含三项口头报告），涵盖肺癌、乳腺癌、血液瘤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舒沃替尼研究结果获选两项口头报告。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以下简称"CSCO"），是我国知名度最高、权威性最大的医学科技学术性团体之一，致力于提高中国临床肿瘤学的学术水平。第25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2年CSCO学术年会将于2022年11月5日至12日召开，公司将在年会上做四项大会报告，其中三项为口头报告。

一、大会入选项目

1. 舒沃替尼（两项口头报告）

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对包括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在内的多种EGFR和HER2突变都有较强活性，并保持对野生型EGFR高选择性，是肺癌领域首个且目前唯一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创新药。本届年会舒沃替尼有两项研究入选大会口头报告，一项为舒沃替尼针对EGFR 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中国注册临床研究结果；另一项为生物标志物抑制与舒沃替尼抗肿瘤疗效相关性研究，验证了舒沃替尼有效降低并清除血浆ctDNA中EGFR Exon20ins突变。

截至2022年7月31日，舒沃替尼中国注册临床研究经盲态独立中心评估委员会（BICR）判定临床研究达到预设主要终点。97例经化疗失败的、携带EGFR Exon20ins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纳入疗效分析集，初步有效性分析结果显示：

（1）经确认的肿瘤缓解率（cORR）达59.8%

（2）基线伴有脑转移患者经确认的cORR达48.4%

（3）研究共纳入30种EGFR Exon20ins突变亚型，不论插入突变发生位点，均观察到显著的抗肿瘤活性：2例患者发生在c-螺旋结构区（c-helical），ORR达100%，疾病控制率（DCR）达100%；71例患者插入突变发生在近环端（near-loop），ORR达62.0%，DCR达88.7%；24例患者插入突变位置发生在远环端（far-loop），ORR达50.0%，DCR达83.3%。

2.DZD1516（口头报告）

HER2阳性乳腺癌发生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的比例高达60%，现有大部分化疗或靶向药物不能有效通过血脑屏障。公司基于特有的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转移研究平台设计并开发DZD1516这一具有完全穿透血脑屏障能力的高选择性HER2 抑制剂。本届年会报告了DZD1516在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开展的国际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数据。

截至2022年2月20日，22例来自中国和美国的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接受DZD1516单药治疗，研究结果显示，DZD1516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以及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能力，并显示初步抗肿瘤活性：

（1）确定250mg BID为MTD，250mg BID及以下剂量未报告剂量限制毒性（DLT）以及与野生型EGFR被抑制相关的不良事件

（2）在50 mg ~ 250 mg剂量范围内，DZD1516的系统暴露量随剂量增加而增加；在脑转移患者中，DZD1516的Kpuu，CSF为2.1，表明其能够完全穿透血脑屏障

（3）18例患者完成了至少一次给药后肿瘤评估，中位7线的前线抗肿瘤治疗（86%接受过HER2 TKI治疗），DZD1516单药在颅内、颅外及整体的最佳抗肿瘤疗效均为疾病稳定

3. 戈利昔替尼（壁报）

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临床上多采用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但疗效有限（ORR＜30%）。戈利昔替尼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也是公司转化科学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本届年会报告了关于戈利昔替尼治疗r/r PTCL的I/II期临床研究数据，针对r/r PTCL患者ORR达42.9%，最长缓解持续时间（DoR）超过14个月，在多种常见PTCL亚型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

二、入选项目口头报告议程

汇报人	标题	议程
王孟昭教授，北京协和医院	舒沃替尼（DZD9008）在携带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首个注册临床研究结果	时间：11月5日14:15－14:25 分会场：创新药物临床研究数据专场1 地点：北京中国大饭店会场2
徐燕教授，北京协和医院	生物标志物与舒沃替尼对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抗肿瘤疗效的相关性研究	时间：11月9日14:15－14:30 分会场：CSCO非小细胞肺癌专家委员会肺癌口头报告专场 地点：线上会议室3
张剑教授，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DZD1516，可完全渗透血脑屏障的高选择性HER2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HER2阳性晚期乳腺癌的I期临床研究初步数据	时间：11月5日15:45－15:55 分会场：创新药物临床研究数据专场1 地点：北京中国大饭店会场2

三、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2269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Experimental&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发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创新型高选择性腺苷A2aR拮抗剂DZD2269的转化科学和药效学生物标志物临床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期刊发表。

2、上述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的开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DZD2269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旨在解除高浓度腺苷对免疫细胞抑制而设计的全球创新型高选择性腺苷A2a受体（adenosine A2a receptor，A2aR）拮抗剂，全球范围内尚无A2aR拮抗剂产品获批。近日，公司研发团队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实验与临床癌症研究》，影响因子12.658）发表DZD2269的首篇转化科学及药效学生物标志物临床研究成果。《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是BMC（BioMed Central，现代生物出版集团）的核心刊物，发表以科研到临床的最新癌症研究成果，包括基础癌症研究和转化科学领域的重大进展。

腺苷是体内天然存在的内源性核苷，具有很强的免疫调节功能，其中A2aR被认为在腺苷介导的免疫抑制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腺苷/A2aR通路阻断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重要方向。目前全球处于临床开发阶段的A2aR拮抗剂临床获益有限，其中可能的一个原因是，肿瘤微环境（TME）中的腺苷浓度往往远高于正常组织或血液中的浓度，而这些A2aR拮抗剂在低腺苷浓度下有效，但在高浓度腺苷下活性显著降低甚至丧失，从而无法解除腺苷的免疫抑制作用。

公司基于独有的肿瘤免疫与放疗增效平台，以解除高浓度腺苷的免疫抑制作用为目标，设计出DZD2269这一口服、高选择性A2aR拮抗剂。体外实验证明，DZD2269能够有效解除高浓度腺苷对多种免疫细胞的抑制作用。动物实验结果表明，DZD2269单药在多种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一定的肿瘤抑制作用，当与放疗、化疗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联合使用时，抗肿瘤效果显著增强，提示DZD2269具有潜在联合用药前景。放疗常用于早期肿瘤患者，研究结果提示DZD2269与放疗联用有望为早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策略。在健康受试者中开展的I期临床试验提示DZD2269能够以剂量依赖的方式有效阻断腺苷/A2aR介导的通路激活，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在160mg剂量下未观测到任何药物相关的副作用，上述临床数据支持DZD2269在肿瘤领域进一步临床开发。

一、药物研发背景

腺苷是ATP的代谢物，具有很强的免疫抑制功能。腺苷主要通过四种腺苷受体（A1，A2a，A2b 和A3）发挥其生物学作用。现有证据表明，A2aR在腺苷介导的免疫抑制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腺苷通过与免疫细胞上表达的A2aR结合，抑制免疫细胞的正常功能，在肿瘤微环境中这一抑制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肿瘤细胞的免疫逃逸，使肿瘤细胞无法被免疫细胞杀伤。

肿瘤微环境中的腺苷浓度通常远远高于血液中的腺苷浓度，尤其是在低氧、炎症、缺血、放化疗或免疫治疗后，死亡的肿瘤细胞会释放大量的三磷酸腺苷（ATP）到肿瘤微环境，随后ATP会被核苷酸酶CD39和CD73代谢为腺苷，促进腺苷在肿瘤微环境中的累积，导致免疫耐受，最终增强肿瘤细胞免疫逃逸。

A2aR拮抗剂通过阻断腺苷与A2aR的结合，恢复被腺苷抑制的免疫细胞功能，从而促进免疫细胞对肿瘤的杀伤。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几款A2aR拮抗剂处于临床开发阶段，虽然在晚期癌症患者展现出一定的疗效，但病人整体的响应率仍然不高，可能因素之一是这些A2aR拮抗剂仅在低浓度腺苷下有效，在高浓度腺苷下其活性会显著降低甚至失去活性。因此，开发一种高效，能够克服高浓度腺苷引起的免疫抑制的A2aR拮抗剂，有望得到更好的临床效果。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议案第1项、第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89,137,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7,527,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9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51,609,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第1项、第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136,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紫微先生、郑堡仁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3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6,393,668股份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393,668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6,393,668.00元。公司总股本由2,232,788,132股变更为2,226,394,464股，注册资本由2,232,788,132.00元变更为2,226,394,464.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 2022年12月1日，每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 层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吴金童、李萍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58757

传真号码：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JIE PAN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改变公司对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的控制权，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努力奋斗，促进公司及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4,686.51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97.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能使各方共同关注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的长远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芯创科技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创科技的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14,686.51万元向其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97.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西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1,2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87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4,4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5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遇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西宁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4,446,500股、蔡玉瑛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05,100股、王秀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214,000股、阎业海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5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027%；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59%；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4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汉、钱陆瑶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有蔡玉瑛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9月才最初筹划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而上述人员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经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激励对象（不包含统计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对以上人员进行确认，上述4名激励对象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方总计向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8.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4年销售金额总计为62.04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4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徐州"）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衢州"）、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泰州"）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对方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总计向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8.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其中2023年1－12月采购3.45亿片，2024年1－12月采购4.80亿片。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4年销售金额为62.04亿元（含税），不含税为54.90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3－2024年销售数量为8.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40988.17860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一道泰州为一道衢州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卖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3－2024年销售单晶硅片8.2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4年销售金额为62.04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延迟支付货款的，买方承诺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卖方承诺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2、卖方承诺向买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买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卖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自己原厂（包括卖方书面同意的卖方关联公司及第三方代加工厂）生产，没有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卖方违约应该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卖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买方有权解除该部分产品订单，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退/换货，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原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4年的销售数量，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无影响，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2024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N型硅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N型硅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N型硅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对方总计向子公司采购N型硅材料产品3.00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总计为31.9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3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徐州"）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衢州"）及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泰州"）就"N型硅材料产品"的销售签订合同。对方2023年总计向子公司采购N型硅材料产品3.00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为31.92亿元（含税），不含税为28.25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N型硅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N型硅材料产品，预计2023年销售数量为3.00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40988.17860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姚家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一道泰州为一道衢州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卖方：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3年销售N型硅材料产品3.00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年销售金额为31.92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3年。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延迟支付货款的，买方承诺向卖方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卖方承诺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2、卖方承诺向买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买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卖方必须保证该产品是自己原厂（包括卖方书面同意的卖方关联公司及第三方代加工厂）生产，没有经过买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卖方违约应该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卖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买方有权解除该部分产品订单，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退/换货，并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原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无影响，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3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是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30\%\times 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17日收盘价为137.4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